

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 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 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

国办发〔1999〕18号

1999年2月22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科技部、国家经贸委、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中编办《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按此组织实施。

为搞好这项改革工作，各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

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统筹规划，精心组织，密切配合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支持改革并努力做好各项工作。国家经贸委和 10 个国家局要负起责任，把各项工作做细做好，特别是要认真解决好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和分流人员的安置问题，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确保平稳过渡和改革的顺利进行。

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 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

(科技部 国家经贸委 国家计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编办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一日)

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 242 个科研机构经过多年的发展，在科研开发、成果转化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成绩，为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。但是，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共性问题，如独立于企业外运行的科研机构过多；条块分割导致机构和专业重复，力量分散；尚未建立起“开放、流动、竞争、协作”的机制，内部缺乏活力；投入强度低且分散，共性技术、关键技术创新少；与企业技术开发结合少、成果转化难等。为适应国务院机构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，对这些科研机构管理体制进行改革。现就国家经贸委管理的内贸局、煤炭局、机械局、冶金局、石化局、轻工局、纺织局、建材局、烟草局、有色金属局等 10 个国家局所属的 242 个科研机构的管理体制改革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对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的 242 个科研机构的管理体制进行改革，是国务院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，也是科技体制改革的重大步骤。这次改革的指导思想是：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，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，以推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为目标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加速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。通过改革，推动科研院所转制，进入市场，增强科研院所活力，促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，为国家和当地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服务。

二、这些科研机构可以从实际情况出发，自主选择改革方式，包括转变成企业、整体或部分进入企业、转为中介机构等。鼓励科研机构转制为科技型企业，经国家批准继续保留事业单位性质的少数科研机

构，也要引进企业运行机制。按照属地化原则，这些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后原则上由地方管理。科研机构转制后，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法人注册登记。整个改革工作在今年上半年完成。在转制的过渡期内，日常管理工作以国家经贸委和 10 个国家局为主。

三、对转制的科研机构，给予以下优惠政策：
(一)原有的正常事业费继续拨付，主要用于解决转制前的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。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障参照国家对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障政策执行。
(二)享受国家支持科技型企业的待遇。
(三)5 年内，免征企业所得税；免征技术转让收入的营业税；免征科研开发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(四)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经费，由国家经贸委和有关国家局商国家计委确定投资基数，给予适当支持。
(五)赋予外贸进出口权。
(六)参加国家科研课题和项目的申请、竞标享有与其他科研机构同等的权利。
(七)已经批准的科研课题和项目继续按原计划实施。

四、科研机构在转制过程中，也要加快内部管理体制改革。要减人增效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管理效益，建立“开放、流动、竞争、协作”的新机制，增强技术创新能力，多出人才，多出成果。

五、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由科技部牵头，会同国家经贸委以及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外经贸部、中编办、税务总局、工商局等部门，研究提出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（包括少数大型科技型企业及科研机构的管理办法），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。